**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激励我校本科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联合发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校2023-2024学年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2023-2024学年学校奖励名额37人。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者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具体申请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若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10%但达到前30%（含30%），该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只能获评一项，严格不兼得。**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后复学等超过正常学制的学生，如参评，需提交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

评审期间休学、参军、出国保留学籍、转学（插班生）的学生，不符合申请资格。

**二、时间安排**

1、9月9日，学生处下达评审通知及学院名额；

2、9月29日前，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后**上报学生处；

3、9月29日至10月8日，学生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定和材料审核；

4、10月20日前，召开校级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会并进行校级公示，上报主管部门；

5、经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奖学金将在12月底前由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直接汇款至学生银行卡账号。

此项工作联系人：

陈俞婕 616546 raclen@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

2024年9月9日